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方案

为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精神及学校工作安排，按照《天津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通知》和《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关于开展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工作方案》，特制定教育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 2023 级和 2024 级本校学籍在读硕士研究生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通知》规定的报名条件；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满足相关要求。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环节与方式

（1）专业基础测试：就教育经典、教育基本理论及实践或教育热点做评述。

（2）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时间 15 分钟。考生自选教育学等学术前沿或热点问题使用 PPT 做学术报告，要求能够充分展现考生的学术视野、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以及考生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

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时间 10-15 分钟。考核内容涉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水平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每位考生需针对专家提问做出相应回答。

2.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

考生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25%+专业综合测试成绩×25%+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50%。

C 录取阶段

（1）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考核不合格，将不予进入拟录取名单。

（2）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学院负责考生的综合考核，并按要求如实提供考核结果，由学校研究后统一进行拟录取公示。

四、组织实施

选拔考核过程公开透明，选拔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具体如下：

1.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年度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制定综合考核方案和录取规则。考核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名，专职秘书 1 名。考核开始前，由组长召集专家组成员确定本次考核的程序、主要内容和评分标准。考核开始后各专家组成员对申请人进行独立评分，不得互相干扰评分工作。

2. 严格考核纪律，专家在参加考核过程中不得携带手机，不得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专家如需中途离开，须暂停考核，待专家返回后继续进行。对考核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相应的数据资料须按要求存档。

3. 学院科学配置本科直博、硕博连读以及普通招考等各类别招生计划。为避免生源结构单一，学院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用于普通招考。

4. 学院按照申请人志愿及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学院制定的录取规则确定硕博连读生拟录取名单。

五、监督机制

（一）教育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电话：022-27401809；邮箱：tjusoejw@126.com。

六、其它事项

1.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通知》执行。

2. 特别说明：2026 年 6 月份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博士录取数据时，如已被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在 2026 年 1 月-6 月已答辩且毕业信息已上传至学信网造成无法上传录取数据的，考试方式将由“硕博连读”调整为“普通招考”予以上传，其后奖助学金、学制、学费等有关标准均按照“普通招考”博士类型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考核方案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2025 年 10 月